

刑事局破獲黑幫會計師金主勾結對岸系統商 詐團虛幣投資導師遭逮

-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
- 二、查獲時間：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31 日移送)。
-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等地。
- 四、查獲嫌犯：謝○○ (81 年次，男性) 等 26 人。
- 五、查獲證物：查扣涉案數位證物手機 12 支及電磁紀錄若干份。
- 六、案情摘要：

(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持續對虛擬貨幣詐欺與洗錢犯罪展開調查，經過虛擬貨幣流向分析抽絲剝繭後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股檢察官指揮，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在全臺多地同步強勢展開掃蕩行動，拘提搜索詐欺集團御用虛擬貨幣假投資導師謝○○及兩岸工程師洪○○與相關轉帳車手等 9 名嫌疑人到案，清查後發現有黑道背景身分成員陳○○滲入，後續再溯源追查其餘詐欺相關共犯，緝獲黑幫金主王○○犯嫌等 17 人到案。該犯罪組織透過假投資 APP「恆○」誘騙被害人購買虛擬貨幣，利用公司戶地下匯兌、幣商洗錢等手法轉移不法所得，企圖規避司法追查，清查被害人 46 人、財損 5,869 萬餘元。本案已查扣相關供犯罪所用之各類型電子設備，全案依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以及刑法詐欺等

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該詐欺集團與四○幫及竹○幫勾結，透過成立人頭公司戶與幣商合作進行資金清洗，黑道金主以其會計師背景，創立多間人頭公司派遣旗下車手負責領錢及轉帳並夥同其他盤口將詐欺贓款轉移至境外洗白；詐欺集團派遣旗下工程師串聯大陸系統商協助架設詐欺平臺台股 API 網站誘騙國內民眾，並利用區塊鏈去中心化電子錢包隱匿金流進行獲利；犯嫌謝○○擔任詐欺集團控盤首腦，於幕後創立虛擬貨幣品牌「交○○○○」，於網路平臺上傳影片擔任「導師」一職，分析虛擬貨幣及投資相關知識，藉此取信於被害人，使其等人陷於錯誤，將贓款 USDT 交付予詐團創立之人頭公司，並由水房成員徐○○、許○○及竹○幫帳房陳○○等人擔任轉帳車手處理層轉金流，規避檢警查緝。

(三)刑事警察局局長邱紹洲提醒，投資須選擇政府核准管道，勿輕信網路名人或來路不明網站推薦的投資機會。任何涉及私人金融帳戶交易或理財專員到府收款的模式皆極可能為詐騙手法。如有疑慮請撥打各地檢署報案專線或 110 報案，或打 165 反詐騙系統諮詢專線，以確保自身財產安全。司法機關將持續加強跨境合作，全力打擊詐欺與洗錢犯罪，確保社會大眾的財產安全。